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18號

原告 高見文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被告 黃信強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63號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莊崑山

法官 林家聖

法官 呂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魏文常